

轉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20/2/27 11:15:42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請依旨揭原則辦理；另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亦請依該原則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國小教育科及幼兒教育科，請協助轉知本市各社區大學、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
- 四、旨揭附件電子檔另於本市教育局肺炎防疫專區提供下載(<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529&parentpath=0>)。